世界通史

第二十一卷

主编: 夏于全

延边人民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通史/夏于全编. —延吉:延边人民出版社,2001.3
ISBN 7-80648-547-3
Ⅰ.世… Ⅱ.夏… Ⅲ.世界史:通史-普及读物 Ⅳ.K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1)第07095号

世界通史

作　　者:夏于全
责任编辑:桂镇教
出版发行:延边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印　　刷:北京市潮运印刷厂
开　　本:850×1168mm 1/16 印张:300
字　　数:4800千字 2001年4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　　数:3000册
ISBN 7-80648-547-3/K·23
定　　价:1280.00元

编委会

主编: 夏于全

编委: 刘星　张洋　李东林　谢吉虎　阳小花
谢友红　张德友　纪秀香　陈西　蒋友才
王连军　王渭　王靖波　王浩　张春宇
刘小西　郑照明　邓贤雄　谭碧秀　杨靖

☆目☆录☆

泰国拉玛五世的“ 维新时期 ” …… (1)

伊江水与万塔城 …… (12)

日本的古老民族阿伊努人 …… (21)

充满神秘色彩的古铜镜来源何处? …… (28)

扶桑国究竟在哪里? …… (34)

日本的武士与武士道 …… (39)

日本古代一次划时代变革运动: 大化革新 …… (48)

两种政权并存的独特政局—— 幕府政治 …… (63)

源平战争 …… (67)

关原战争 …… (77)

朝鲜壬辰卫国战争 …… (82)

投笔从戎的朝鲜卫国战争英雄李舜臣…… (115)

李舜臣将军的龟船…… (121)

李舜臣的几次水上大捷…… (128)

葡萄牙海盗的滔天罪行…… (137)

英国资产阶级革命…… (142)

第一次内战…… (150)
第二次内战和共和国的成立…… (159)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泰国拉玛五世的“维新时期”◇

泰国曼谷王朝的第五位国王帕拔颂德·帕尊拉宗·浩昭育华 (1853—1910)，原名朱拉隆功，号称拉玛五世，是泰国近代史上一位很有名望的开明君主。他在统治泰国的42年期间，进行了一系列的社会改革，极大地改变了泰国的整个社会结构和统治制度和各阶层人民的生活面貌，为现代泰国的社会发展奠定了基础。

朱拉隆功是拉玛四世和王后喃斐蓬拉披隆所生的太子，从小就得到父王特别的宠爱；受的是欧式教育，较早接触西方资本主义的文明和思想。不但学习泰文、英文、巴利文和梵文，还学习射击、武术、骑马、骑象等科目。

拉玛四世时期，开始注意学习西方，并为了使泰国社会现代化而进行了初步的改革。但当

时的泰国，仍然十分落后。一个欧洲人对十九世纪中叶的泰国作了这样的描述：“没有固定的法典；没有完整的教育制度；没有收入和财政的适当控制；没有邮政、电报事业；债务奴隶制没有完全取消，……没有医疗机构去维护城市人民的健康；没有现代化的军队，根本没有海军；没有铁路，也几乎没有公路；历法亦与世界各国不相吻合。如此种种，不胜枚举。”

1868年拉玛四世去世，朱拉隆功继承王位。这时他才15岁，由拉玛四世的宠臣，当时的军务总长昭帕耶·素里雅旺代为摄政。朱拉隆功性喜出游，这种游历使他对国内人民的生活和疾苦有更多的接触。1870和1871年，他两次访问新加坡和爪哇；1872年底，访问了印度。这几次出访使他开阔了眼界，增长了见识。使他深感自己国家的贫穷和落后，认识到要使国家富强起来，必须从速培养出新的人才。因此，他回国后便下令在皇宫内设立两所采用欧洲课程的

新式学校，一所教泰文，一所教英文，命名为“玫瑰园学校”。这就改变了过去那种以寺院为中心，以僧侣为教师的传统教育方式，开创了泰国教育史上的新篇章。这两所学校曾经培养出一批出色的人才，例如后来成为他推行改革事业的左右手的外交大臣德瓦旺萨亲王和内务大臣丹龙亲王。

1873 年，朱拉隆功年满20，正式加冕执政。当时，泰国正处于内忧外患的严重历史时期。泰国从大城王朝的戴莱洛迦纳王(1448—1488) 时起，便在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基础上，用法令确立了以“萨迪纳”的授田等级制度为核心的封建农奴制。西方殖民主义的侵入对泰国的社会经济起了分解作用。到了十九世纪上半叶，泰国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已经出现，然而全国的土地和依附在这些土地上的广大农奴，却被封建主、贵族、官吏所占有和严格控制，国内贸易大部分被垄断。封建生产关系严重地阻碍了社会生产

力的发展，使泰国社会长期停滞不前。国内的阶级矛盾相当尖锐，农奴和城市下层人民反抗封建压迫和统治的斗争加剧了。在国际上，法国人于六十年代把柬埔寨变为它的“保护国”之后，继续在印度支那实行扩张政策；英国人占领了马六甲和新加坡之后，正在逐步侵吞缅甸。它们都对泰国的领土虎视眈眈。在拉玛四世统治期间（1851—1868），西方列强竞相逼迫泰国与之签订不平等条约。它们的势力已经侵入泰国，并在泰国进行激烈的争夺和扩张。泰国面临变成西方殖民地或附属国的危险，民族危机空前严重。

拉玛五世是一位爱国和有作为的君主，他对泰国的国情和世界形势比较了解，认为到只有革新政治，发展经济，才能确保国家的生存和独立。为此，他继承和发展在拉玛四世时便已开始的事业，采纳上层集团中一些受过西方教育的有见识的知识分子的意见，克服大官僚保守

派和地方封建主的反对和阻挠，代表新生的地主阶级和商人的利益，发奋图强，除旧布新，采取了一系列渐进的，然而是比较重大的措施，对国家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和交通运输，进行范围相当广泛的社会改革。

拉玛五世首先采取步骤，逐渐废除已有五百余年历史的奴隶制度。奴隶（这时实际上是封建社会的奴婢）是社会上地位最低的人，但它不同于欧美的奴隶。当时的法律规定奴隶有七种，都属可赎身奴隶。他们是主人的私有财产，主人除无权把他杀掉之外，可以命其替自己服劳役以至服刑，可以随便把他转卖或转让给别人。奴隶在名义上可以分得5莱土地（1莱等于0.4英亩，约等于2.4市亩），实际上他们都处于无地的赤贫状态。奴隶除了每年要给国家服劳役三个月之外，全部时间要给主人干活。由于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和高利贷活动的加强，这个时期债务奴隶的数目增加了。

这时由于资本主义因素逐步增长，无论在城市还是在农村，都需要大批的劳动力，但大批奴隶的被奴役状态和人身依附关系，却阻碍了劳动力市场的形成。为了解放劳动力以适应社会的发展，拉玛四世时已经采取某些限制卖身为奴的初步措施，拉玛五世下决心革除奴隶制度。1874 年，拉玛五世颁布了解放奴隶子女的法令，规定凡是在1868 年他初次加冕以后出生的奴隶，重新规定其身份，在其年满21 岁时，便可成为自由民。1879 年，又宣布凡是在这一年12 月 16 日以后出生的儿童，包括奴隶的子女，既不能自己卖身为奴，也不能被迫出卖。他还采取其他一些措施来改善奴隶的状况。1905 年，他颁令废除了奴隶制度，从而为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大批的自由劳动力。

拉玛五世于 1873 年在他本人的加冕礼上，戏剧性地宣布取消在谒见国王时要跪拜的传统惯例，从而揭开了对泰国的统治制度进行全面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改革的序幕。接着，他在1874 年革新顾问制度，下诏设立参议院，对政务提出建议并起草各项法律。不久，又成立枢密院，作为国王的私人咨询机构，并协助国王处理政务。后来由 12 位大臣组成的国务会议取代了参议院。

从1887 年开始，拉玛五世仿效欧洲，对国家行政组织进行重大的改革，把中央原来的6 个部改组扩大为12 个。除原有的军务部、内务部、财政部、宫务部、市政部和农务部外，新成立了外交部、司法部、教育宗教事务部、建筑工程部、部战部和御玺部，各部的首脑均由国王亲自任免。随后还建立了新式法院，制定刑法，革新民法，废除传统的酷刑制度，规定政府官员都领取固定的薪俸和养老金，废除过去按封建等级由国家赐予禄田的制度。政府还从英、美、比利时、丹麦、日本等国聘请了许多外国专家作为各部的顾问，以协助改革事业的进行。

1892 年，按照西方内阁制度建立起来的部

代替了古老的部——“格龙”，取消原来的内务大臣和军务大臣这两个总理大臣的职务，各部的首脑一律称大臣，他们都直接向国王负责。到1908年，把原来的12个部改成10个，将作战和御玺部降为厅一级的机构。各部都有明确的分工，从而成为泰国现代行政组织的雏形。

地方实行三级管理，全国分为18个行省，每个行省包括5—6个府，府下为县、区和村。行省由中央派去的专员代表国王直接管辖，府、县长听命于省专员，区、村长受制于府、县长。对泰北各地的藩属土邦，则采用王室联姻或将其藩王子女羁留首都的办法来加强对它们的控制。这样一来，就把地方的封建势力和边远的土邦都纳入全国的行政系统中，大大加强了中央集权。

经济方面采取废除封建的萨迪纳制，改革国家财政的措施。主要是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用人头税代替国家徭役制。用货币代

替徭役的趋势在十九世纪初便很流行，这时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和奴隶制度的逐步废除，1899 年政府下令废除农奴必须编制在一个封建主官吏属下的规定，使众多的农奴从此摆脱了封建依附关系的束缚。1901 年从法律上取消劳役制，劳役为人头税所代替。这是封建义务货币化的必然结果。

第二，确立土地私有制，调整土地课税的办法。泰国的土地在十九世纪中期便已开始进行私人买卖，这时由国家从法律上规定和确立私人土地所有制。实行征收货币地税并不断降低土地征税率。地税是根据土地面积的大小而不是根据谷物的收成规定的，这就使国家的收入相当稳定，再加上从八十年代中期起耕地面积的不断扩大，国家的土地税收大大增加了。

第三，整顿国家财政，改革赋税制度。从前国家的税收，从拉玛三世 (1824—1851) 时起便盛行包税制度，由政府招人承揽，使大量资金落

入包税人的私囊；而国家的资金则储存在王库里，王库和国库并无区别。1873 年，拉玛五世成立了税务厅，颁发保护税收条例，统一规定全国的税率，严格管理中央各部的税务工作；废除由国家招人包揽的办法，由政府派员直接收税，从而有效地制止各种偷税漏税的不法行为，使国家的收入大大增加。从 1892 年起，国王的预算同国家的预算分开。

拉玛五世还按照西方建制改革军队，制定军事条例，发给将士固定的薪俸。1868 至 1887 年，主要是整顿和加强保卫王室的军事力量。1887 年以后，由于法国的武装入侵，他便大力加强保卫国家的武装力量，改编和扩充了陆军，配备新式武器；创建泰国的海军并自造战舰，开办军官学校。1893 年成立国防部。1904 年制定征兵条例，改变过去那种用犯人的后裔补充军队和在地方行政长官的统率下进行战斗的传统做法。到 1910 年，泰国军队共有 10 个师。

为了发展交通，加强国防力量，扩大出口能力，拉玛五世在九十年代着手建设现代化的交通事业，使泰国的铁路、公路和邮电等交通运输事业从无到有，迅速发展起来，使整个国家联结成比较紧密的经济整体，促进全国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

文教卫生事业也有很大发展。平民学校，各种专门学校，如测绘学校、文官学校、师范学校和医科学校等兴办起来了。学校的课程也作了一些改革。选派留学生往国外学习，并设立图书馆和博物馆。卫生方面，开展免疫接种，新建了医院、精神病院和孤儿院，成立卫生局，筹建自来水设施。此外，还采用公历和改革某些旧的风俗习惯。

综上所述，拉玛五世的改革事业获得显著的成就，具有明显的进步意义。它促进自然经济的崩溃和以农奴劳动为基础的封建萨迪纳制度的解体，确立以农民劳动为基础的地主经济，在

一定程度上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有人把这一时期称为泰国的“维新时期”。

1910年10月23日，拉玛五世逝世，终年58岁。为了缅怀和纪念拉玛五世对泰国社会所作出的贡献，泰国各界在他生前便捐款为他建立纪念像，这就是今天矗立在曼谷新皇宫外阿喃哒皇殿前面广场上的“拉玛五世王骑马铜像”。现在每年拉玛五世忌辰，历届政府都要在他的铜像前举行隆重的纪念仪式，称为“铜马点灯日”，这已成为泰国的一大节日。

◇伊江水与万塔城◇

伊洛瓦底江（简称“伊江”）是缅甸第一大江。它发源于中国云贵高原，纵贯缅甸全境，最后注入缅甸南部的安达曼海。它在缅甸境内长达2000公里，其流域面积占全国总面积60%，约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